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收文日期：2025年6月9日　　**来文编号：**隆自然资报〔2025〕195号

来文机关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文件名称	关于安排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费的请示

内容摘要：

来文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耕地数据是上级考核下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基本依据。为确保完成2025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任务及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任务，在农作物生长茂盛期(5月-9月)完成日常变更工作。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根据《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按生产成本定额标准，编制工作经费预算，预算总价贰佰玖拾玖万元整(¥2990000.00元)，具体以招投标结果为准。为了如期完成工作任务，不拖全区、全市后腿，不影响2025年度区、市级对县级人民政府的绩效考评。特报请自治县人民政府安排2025年度国土变更工作经费共贰佰玖拾玖万元整(¥2990000.00元)。便于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及时组织开展国土变更工作。

自治县财政局意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未列入部门预算，涉及2025年耕地地力和粮食安全考核任务和上级对我县的绩效考评，但由于所需项目金额较大，县级财力极其紧张，建议从县本级财力追加安排贰佰玖拾玖万元整（2990000.00元）后视库款情况分批次逐步兑现。

秘书股拟办意见：

建议同意自治县财政局意见，报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审定。

拟呈健生、勇力、肖兵同志示。报韦玮同志。

妥否？呈隆华同志示。

二秘　黄兴嫱　2025年6月9日

办公室领导批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

韦玮 6/11

拟同意拟办意见。

2025.6.9

自治县政府分管领导批示：

拟同意

2025.6.23

拟同意拟办意见。

2025.6.20

自治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同意财政局意见。

2025.6.25

办理结果：